

**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  
**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、王世海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领环保”）经营稳定风险可控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、王世海先生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科领环保项目贷款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泰集团”）提供反担保，有助于科领环保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增加其流动资金，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伊泰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、王世海先生的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高能环

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高能”）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，预计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，其营运状况将好转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、王世海先生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，预计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，其营运状况将好转；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因此我们同意为内江高能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，认为本次会议审议设立子公司、提供反担保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重大事项，且公司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的80%以上，而本次会议召开前未能提供充分时间用于调研及论证，工作组组织不够充分，因此对本次会议投弃权票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          程凤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黄常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世海

2019年10月10日